

证券代码：835511 证券简称：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锄强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2-008），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21 年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(2022-00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每 10 股派现（含税）1.00 元，不送红股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(2021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